##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全封闭组织脱水机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BH-BCZY2019209**

**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

**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_Toc27782_WPSOffice_Level1) [1](#_Toc2778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_Toc25620_WPSOffice_Level1) [5](#_Toc2562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_Toc15899_WPSOffice_Level1) [14](#_Toc15899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Toc4031_WPSOffice_Level1) [27](#_Toc403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32157_WPSOffice_Level1) [29](#_Toc32157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委托，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全封闭组织脱水机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全封闭组织脱水机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BH-BCZY2019209

二、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格（万元） |
| 1 |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 1套 | 35.00 |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1. 供应商资质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8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及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5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的规定，若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的制造商，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6. 投标人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天津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统一平台显示“有效”字样，提供该网页截屏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若法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若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的截至时点为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二）投标产品实质性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6日（每日北京时间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二层）。

3、招标文件售价：500人民币/包，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未购买招标文件者不得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20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点：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二层）

八、开标时间：2019年6月20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二层）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二层

电 话：022-23319722

邮政编码：300040

邮 箱：[bohuizhaobiao@126.com](mailto:bohuizhaobiao@126.com)

联系人： 邱老师

开户名称：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12050162540000000586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436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6390007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A 说明 8. 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 系 人：李老师

2.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436号

3.联系方式：022-26390007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6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应有的费用。投标人多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现场管理费、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投产品国内须有专业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及售后服务机构。

3.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设备操作、维护、维修现场技术培训。

5.投标人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如果由于仪器本身的原因 未能在30天内调试通过，投标人必须更换新的同型号仪器。

6.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7.所供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

2. 交货地点：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货款。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在 2019年6月19日下午16:00 前到账，未能按时到账的，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截至规定时间如出现支票退票，或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汇款、网上银行未到账的情况，视同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可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的形式予以无息返还，请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公司的基本账户，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及时与财务联系，否则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退付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现金方式。

**财务电话：24580032**

**行号：105110035027**

**开户行：建设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12050162540000000586**

**账户名：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持采购合同、保证金收据、单位纳税识别号（15位税号）及经办人身份证在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中标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单位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加盖公章的“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税号（15位）、单位地址、单位电话、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号。**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8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800-500）万元×0.8%=8.3万元

（八） 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参照《关于加强我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津财采〔2008〕18号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 其他：

1.开标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的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说明情况进行审查并在综合评分时予以考虑。

3.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上予以公布：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4）其它经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4.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5.某品牌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投标资格。

6.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任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7.投标人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投标人记录中。

8.投标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9.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但不排除同一包中分项中标的可能。

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系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价格评审（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商务评审（20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0.5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0.5分，最多1分。  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0分。 | 1分 |
| 2 | 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0.5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价值权重×0.5分 ，最多1分。  无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的：0分。 | 1分 |
| 3 | 制造商认证评价 |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备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2分。 | 2分 |
| 5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CMA标识且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完整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得1分。 | 1分 |
| 6 | 技术材料 |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所投核心产品技术材料复印件得5分 | 5分 |
| 7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0.5分，最多1分 | 1分 |
| 8 | 服务支撑能力评价 |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长期销售代理协议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9 | 实施能力评价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类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件或验收报告。  每个案例1分，最多4分。 | 4分 |
| 10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投标文件清晰完整，得4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条减1分，最低得0分  a.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b.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c.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d.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e.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f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g.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 4分 |
| 第三部分技术评审（50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参数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0分。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1分，最低0分 | 20分 |
| 2 | 技术材料响应度评价 | 1.项目需求书中加注“\*”的需求条款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度得分：（加注“\*”的需求条款提供技术支撑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的条款累计数量/加注“\*”的需求条款总数）×1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点对点应答表”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所对应的材料进行评判，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2. 项目需求书中非“\*”需求条款技术支撑材料响应度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点对点应答表”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所对应的材料进行评判，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响应程度高得4分，响应程较高得2分，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 16分 |
| 3 | 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产品整体设计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技术标准等级高，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得5分；  产品整体设计基本合理、性能稳定、安全耐用、技术标准等级普通，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得3分；  产品整体设计基本合理、性能稳定、安全、技术标准等级低，无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得1分；  产品整体设计不合理或性能不稳定、不安全、技术标准等级低，无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不得分。 | 5分 |
| 4 | 关键部件质量评价 |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关键部件的品质先进、稳定、安全、耐用的得4分；关键部件的品质普通、稳定、安全、耐用的得2分；关键部件的品质普通、性能不够稳定、安全、耐用的得1分；关键部件的品质不先进、不稳定或不安全、不耐用的不得分。 | 4分 |
| 5 |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及投标人盖章的服务承诺或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服务承诺或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够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 6 | 绿色供链管理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效果显著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合计 | | | 100分 |

**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每包评标办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技术部分由每位评委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单位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由所有评委审查合议并依照上述评标办法出具一致的打分意见。

**综合得分（100分）=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投标文件总目录

3.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4. 投标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开标分项一览表

7.（1）投标产品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2）投标产品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8.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9.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10.授权书

11.真诚投标承诺书

12.投标产品技术说明文件

13.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4.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如有）

15.环保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如有）

16.节能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如有）

17.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8.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如有）

19.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材料

注：本项目须提交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格式）的U盘一份。**（纸质及电子版文件一律不予退回！）**

五**、**招投标程序

1.参加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与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到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送到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二层）。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 1 | 全封闭组织脱水机 | 1套 | 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 |

1. 技术参数

\*1．通量：≥200个包埋盒。

2. 试剂缸和蜡缸容量：≥3.5 L。

3. 蜡缸温度：≥50-70℃。

4. 脱水缸温度：室温或35-60℃（脱水试剂），酒精62℃、二甲苯67℃（清洗试剂），50-70℃（石蜡）。

5. 气液路压力范围：-40—+40kPa。

6. 试剂瓶：≥11个。

7. 废液瓶：≥1个。

8. 清洗瓶：≥2个。

9. 蜡缸：≥3个。

10. 试剂管理系统：

10.1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寿命。

10.2机器自动计数，到达阈值后会自动提示。

11.有效防止试剂的传递污染：

11.1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同时可通过独特设计的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

11.2试剂缸具有向下抽排功能，有害的试剂蒸汽将从脱水缸被抽回到仪器进行活性炭过滤，可有效控制有害气体排放。

11.3独特的三步排放功能：真空－自然排干－加压。

12.安全性

12.1自检功能：用户可使用“试剂/石蜡液位检查”功能，确保试剂瓶的连接状态-漏液或堵塞；检测试剂瓶是否充满或空瓶；独有的预检测功能,可以在正式启动程序之前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

12.2试剂相容性检测－按照相容性通过颜色分组，不相互溶解试剂设置在一起会报警。

12.3 2级密码保护：确保设备和信息的安全性，防止误操作。

12.4用户可通过USB传输全部脱水程序和日志，提升用户数据安全性的同时方便工程师维护保养。

\*13.耐腐蚀的LCD触摸屏以图形方式显示程序流程（界面），清晰呈现所有菜单步骤。

14.全中文操作系统，能进行文件编辑。

15.远程报警以及本地报警功能。

16.所有的试剂缸均可拆卸清洗。

17.预安装程序3个：1个清洗程序、1个标准过夜脱水程序和1个标准活检组织程序

18.10个用户自定义脱水程序，每个程序最多有14个步骤可自由配置（温度、时间、试剂、压力/真空选项）

\*19.快速启动功能：经系统设置后，可从“常用程序”面板立即启动各种程序（≥5个程序）

20.3个蜡缸配有可移动盖子，避免石蜡溅出；非一次性废蜡收集槽收集溅出石蜡

21.热敏感应器感应试剂缸液位高度，根据温度变化感应液位，灵敏度高，维护简单

22.特殊陶瓷材料制作，抗石蜡因杂质、熔点不准造成的凝结，避免管道堵塞，造成设备运行故障

**注：**

（一）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二）如果需要以附件形式表示，可写“见附件”，同时将附件按顺序附后。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

8. 询问与质疑

8.1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5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电话：022-23319722。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二层。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下载。

8.6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0.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

11.2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tianjin.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每页需有经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日（开标日期）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由专人将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地点。（上述文件在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15.6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放入正本文件袋中，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日（开标日期）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并由专人将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地点。（上述文件在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19.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拆封唱标。

22.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22.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招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26.3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2.7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

2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6.2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9）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0）《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7.5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28.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E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产生

31.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4.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合同分包

36.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F 其他**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按照“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37.4 中标人如果未按第37.1和第37.2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生产厂家：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人民币 元

货物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供方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帐号：

八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留存貳份，供方留存壹份，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商务、承诺和报价等文件。**

**2、投标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版式胶封装订。（不接受打孔装订）**

**3、所有价格应按投标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中规定格式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分项一览表

3. 投标产品点对点应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 包，￥ 元（注明币种），大写 （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投标人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9.投标人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若有违规行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10.投标人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1.投标人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商 | 品牌 | 数量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 声明（有/无）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 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条款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6**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实施能力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所有内容不得涂黑或遮挡**，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7**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8**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 年龄：\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前往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法人身份证反面 |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投标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身份证反面 |

**附件9**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BH-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服务期限；（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1**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2**

**环保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 投标价格 |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
| 合计： | | | | |  |  |
| 获得认证的产品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若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附件12（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附件12，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3**

**节能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节能认证证书号 | 投标价格 |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
| 合计： | | | | |  |  |
| 获得认证的产品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若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附件13（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附件13，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4**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5**

**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如有）**

表一：保修期内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折扣率 | 保修期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表二：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6**

**承 诺 书**

我单位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18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7**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有效执行期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在有效执行期内，如有需要，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津博汇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2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附件20-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中小企业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22**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所属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产品彩页等）**

**附件2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中标的其他说明材料**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示意图**

**按如下步骤将企业信用信息截屏附在投标文件中**

1. **登陆http://www.gsxt.gov.cn/**



**2、输入企业名称，按下图示例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投标、中标资格。**